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10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6月20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連江縣政府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增應、林委員其達、陳委員其良、王委員
鈿倂(請假)、李委員若梅、陳委員寶官(請假)、張委
員麗舉(請假)

列席人員：王總幹事建華、徐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明、李專員文鵬、
曹主任少玉、王主任弘文、林主任承澤、吳課員明遠

主 席：劉主任委員增應

記錄：吳素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104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第一組

案由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6月3日起接篆視事。

說 明：奉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5999號令：

「特任李進勇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為積極籌辦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工作並就相關選務事宜交換意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

訂於108年6月下旬起率莊主任秘書國祥及相關處
(室)主管赴貴會舉行座談，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座談會日期將另行電話通知。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二：公投法修正通過：錯開大選每兩年辦一次，未來還可
「電子連署」

說 明：立法院(6月17日)三讀修正通過《公民投票法》部
分條文，明定公投日為8月第4個星期六，自2021年
起每2年舉辦一次，錯開選舉年；公投為直接民權之
行使，受憲法所保障，公投日為應放假日。

通過條文明定，主管機關中選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
應函請戶政機關查對，查對期限也由30日內改為60
日內完成查對，拉長查對期；為讓公投案有充足討論
時間，公投案的公告期，從投票日的28日前，修正為
投票日的90日前。

關於《公投法》中所提到的電子連署，中選會今年2
月預告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
法》，明定未來連署公投案需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電
子連署。

107年九合一大選合併公投舉行，中選會公告公投案
投票權人人數為1975萬餘人，而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目
前累積發卡數為657萬張。不過，中選會表示，因為

要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不是任何證都可以，必須是要經《電子簽章法》中同意的憑證機構所簽發的憑證，因此最後選定以「自然人憑證」進行電子連署。中選會表示，立法院已經三讀修正通過，等總統公布施行後，中選會就會按照新法施行，下一次公投就要到2021年舉行。

但目前已提出的公投提案，包含已進入二階段連署的「重啟核四」公投案，及才剛完成聽證程序、由前副總統呂秀蓮提的「台灣和平中立」公投提案、前行政院長張善政所提的「數位國家」公投提案等8個目前中選會受理的公投提案，都必須要等到2021年才能進行公投。

公投案件已進入第二階段的連署者，仍適用原有的連署規定，不會影響原有的連署權益，更沒有所謂適用舊法或是適用新法的問題；但是否能綁2020大選，陳朝建說，「修正之法律若公布施行後，則連署成案公告在修法後公告者，即適用新法」。

換句話說，目前所有公投案時程上都已不可能趕在新法公布實前行完成連署公告，自也不會有公投案合併明年大選舉行。

決 定：准予備查。

人事室

案由三：中選會訂定「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說明：辦法中所稱選務人員，指不能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

請領慰問金之下列人員：

-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
-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 三、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及預備員。

於執行職務時、投開票當日至投開票所之往返路程，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選務人員慰問金之發給，依其選舉種類，分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決定：准予備查。

第一組

案由四：年滿18歲始可擔任選舉投開票相關工作人員。

說明：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及協勤民力，不論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人民團體、政黨、候選人推薦或警察機關調派者，均應以年滿18歲以上者始可擔任。

中央選舉委員會74年12月23日74中選一字第14458號函，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本會已於108年4月22日發文至各公所，期對招募工作人員有所助益。

決 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第一組：本會104次委員會議中有關新增設投開票所場地勘查案，決議109年選舉南竿鄉新增設馬祖高中禮堂作為投開票所場地，提請委員會確認連江縣各投開票所號次順序。

決 議：連江縣體育館為第1投開票所、馬祖高中為第2投開票所、縣立介壽國中小學附幼餐廳為第3投開票所、清水活動中心為第4投開票所及縣立中正國中小學禮堂為第5投開票所，其他三鄉各投開票所順序依循往例，以此推展，共計10所投開票所。

柒、散會(10:30分)